

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以及上海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本市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进一步推进美育教学改革、完善美育教学体系、提高美育育人成效，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将“三全育人”与“五育并举”有机融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师生。充分遵循普通高校美育特点和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在整体提升学校美育发展水平的基础上，重点推进非艺术类专业大学生的美育普及教育，让每位学生和教职工都享有接受优质美育的机会。

（二）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整合资源。充分发掘学校理工科特色，加强美育综合改革，统筹学校美育发展，整合各类美育资源，构建各学院与各机构、各专业与各学科、艺术专业与非艺术专业、学校与社会之间合作、共享与联动的学校美育发展协同机制。在信息化、智慧化、系统化基础上形成校内外共建共享的“美育资源教育平台”，形成校、院、系美育合力。

（三）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充分考虑专业、学院差异，重点关注美育基础较为薄弱的专业及学院、以及沪江学院和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等相关部门的美育条件改善，坚持整体推进与特色发展相结合，丰富学校美育内容与形式，培育各专业、各学院的美育特色品牌。鼓励学校各学院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形成“一院一品”“品牌共享”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学校美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打造以美育课程体系为基础，以美育实践活动为依托，通识教育与专

业教育相互促进、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互融通的全方位立体化美育体系，形成具有理工科特色的美育人才培养模式。以“百千万”美育推进计划，落实美育教育教学活动，包括形成具有特色的100门美育优秀课程、100位美育优秀教育工作者、100个美育工作品牌(包含美育教育教学平台基地)、100项校外美育优秀合作项目，1000位学生“美丽达人”，每年累计超10000人次参与的美育活动。

到2035年在建设特色显著一流理工科大学的进程中，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理工科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培养不同学历层次、不同专业的学生懂得欣赏美和体验美；培养有兴趣的学生具有专项和专门的艺术特长；培养有探索精神的学生创作美的能力；在建设具有理工科特色一流大学工作中培养有创造性的人才。

四、主要任务

(一) 完善人才培养计划，抓好美育教学落实

严格落实美育学分要求。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模块，将公共艺术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纳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类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制定研究生美育选修课程制度和第二课堂活动制度，整合学校资源，开设研究生美育选修课，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沪江学院，协助单位：团委、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等各相关二级学院）

（二）强化理工科特色元素，完善美育课程体系

统筹整合校内外优质课程与师资资源，进一步完善通识-综合素养类“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模块课程设置，鼓励开发和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课程，不断拓宽公共艺术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和艺术实践形式。推进美育理念深度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挖掘理工科专业课程美育元素，鼓励教师开设美育系列课程，形成一批具有理工科特色的美育课程。打造“大美育”实践课程体系，完善社团活动课程化建设，推进科技创新与美育深度融合，通过科技与艺术的跨学科交叉，培育艺术跨界融合美育实践课程群。

加强美育课程教学建设。把美育元素融入课程思政，彰显德育美育和专业结合的综合美育特色以及地方文化审美特色，持续推进高质量的美育在线开放课程以及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建成100门美育优秀课程。

（牵头单位：沪江学院、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团委、艺术教育中心，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发展研究院、各相关二级学院）

（三）搭建美育实践平台，丰富艺术实践与展示活动

建立常态化的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进学生合唱、

书法、舞蹈、戏剧、音乐社团、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场馆体验学习等群体性实践活动。加强学校学生艺术团及联盟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艺术“品牌团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托重大节庆活动建设学校艺术成果与实践展示平台。打造100个美育工作品牌、建立100项校外美育优秀合作项目。

（牵头单位：艺术教育中心、团委、沪江学院、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协助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各相关二级学院）

（四）营造校园审美文化，提高学生审美情趣与品位

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作并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在“新时代·中国说”中融入美育元素，实施“一院一品”“品牌共享”特色活动，促进校园文化百花齐放；举办研究生艺术节和科技之美年度竞赛，帮助学生认识到美学素养对科研的促进作用，积极推进科研与美学的完美统一。培养1000位学生“美丽达人”。

开展人文讲堂系列讲座，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名家作品进校园”“高水平音乐会”“名家课堂”“名家名曲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内容丰富、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吸引全体师生欣赏艺术并参与艺术活动，创造更多机会“走近大师，感受经典”；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文化艺术节活动。每年累计10000人次参与的美育活动。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沪江学院、工会，协助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科技发展研究院、宣传部、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等各相关二级学院）

（五）充分利用社会美育资源，培养学生社会服务意识与实践能力

加强与上海戏剧学院合作交流，聚焦重大艺术科技需求，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产出具有核心技术价值的原创性艺科融合成果。充分利用上海丰富的美育资源，加强与博物馆、美术馆、剧院等合作交流，建立校馆共同育人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走进博物馆、音乐厅、美术馆、剧院、非遗基地等地参观和参与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利用寒暑假组建文化艺术实践团，赴基层、进社区开展文化调研、文艺演出活动，展示上理学子的精神风貌与艺术风采。开展“艺术场馆现场教学”等学生艺术实践活动，搭建公共文化活动和学校对接的交流平台；加强美育产学研合作，探索相关学院与文化产业领域、非遗保护和活态传承领域联动模式，结合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特色资源的保护、发掘、活化与服务，建设一批面向本研学生的产学研高水平美育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沪江学院、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艺术教育中心，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发展研究

院、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校友联络工作处、各相关二级学院)

(六) 加强美育科学研究，打造高校美育研究高地

整合全校科研资源大力开展美育研究，推出系列研究成果，为学校美育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积极参加市级以及国家级的美育学术研讨会议，紧跟美育工作前沿。积极承担国家及省级的美育研究课题。与国内外大学建立联系，开展跨校、跨地区、跨国（国际间）美育文化交流，扩大影响力。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加强美育基础理论与实践研究，建设一批学校美育高端智库。通过美育研究，促进学生美育方面系统理论、科学实施美育课程与教学的提升，成为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高校美育研究品牌。

（牵头单位：艺术教育中心，沪江学院、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宣传部，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处、各相关二级学院）

(七) 加强美育教学资源建设，提升教师美育能力

在现有配备美育设施设备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美育改革的需要，逐步提高配置水平和使用效益。推进学校美育场馆升级，打造“一室一厅一馆”（舞蹈室、音乐厅、美术馆）艺术示范场馆。用好用足现有沪江美术馆、机械艺术博物馆两大场馆，进行场馆智能化改造，完善两大场馆与社会化场

馆的联动，与地方特色场馆共建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场馆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通过引育并举，打造美育高层次人才队伍。积极引进美育师资高层次人才，改善美育师资结构，提升美育学术研究的整体水平。引进高水平演职人员、社会知名文艺名家或文化人才进入学校担任美育兼职教师。加强教师美育能力培养，组织专业教师走进博物馆、音乐厅、美术馆、剧院、非遗基地等文化艺术空间地开展参观交流与合作；通过“‘沪江之声’教工合唱团”以及丰富的文化艺术讲座等活动提升全员教师的跨学科美育素养，培育100位美育优秀教育工作者。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工会、沪江学院、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协助单位：艺术教育中心，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规划发展处、宣传部，各相关二级学院）

五、组织与保障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美育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美育工作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成立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美育教学、教研、教学成果凝练与教学成果奖组织申报的指导。

学校成立艺术教育中心，统筹全校艺术教育资源，推进和落实公共艺术教育教学。落实学校艺术教学、课程建设等

相关工作，牵头开展艺术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加强艺术教育场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牵头负责艺术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组织开展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大学生艺术团工作，开展艺术教育交流、国际合作、社会服务与资源共建等

（牵头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协助单位：各职能部门处、各相关二级学院）

（二）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美育专项经费，鼓励多方筹措资金，保证开展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和各项艺术展示展览活动的设备设施及人力需求，并不断改善美育工作条件和环境。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艺术教育中心、规划发展处、财务处、校友联络工作处，协助单位：各相关二级学院）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 月 日